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06號

原告 彭信強

被告 趙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籍設「臺北市大安區」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復參被告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行開戶所留存之地址，係在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及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亦有該公司民國113年9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30072208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之住居所均非位於本院所轄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衡酌被告之訴訟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之原則，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